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提取申请人信息** | | | |
| 申请人姓名 | 王\*\* | 证件号码 | 410305\*\*\*\*\*\*\*\*\*\*19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020\*\*\*\*\*\*111 | 手机号码 | 137\*\*\*\*\*\*11 |
| 申请人配偶 | 马\*\* | 证件号码 | 410305\*\*\*\*\*\*\*\*\*\*21 |
| 住房公积金账号 | 202\*\*\*\*\*\*\*222 | 手机号码 | 139\*\*\*\*\*\*22 |
| 购房信息 | | | |
| 房屋地址 | \*\*县康\*\*以东\*\*路以北\*\*\*\*小区\*幢\*单元\*\*层\*\*号 | | |
| 开发企业 | 洛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企业经办人 | 李\*\* | 手机号码 | 139\*\*\*\*\*\*88 |
| 购房总价款 | 1000000元 | 购房首付款 | 300000元 |
| 收款账户名称 | 洛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收款银行名称 | 中国银行\*\*支行 | | |
| 收款账号 | 16\*\*\*\*\*\*\*\*\*\*\*8888 | | |
| **提取及授权支付信息** | | | |
| 本人及其配偶向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150000元和配偶住房公积金150000元，合计提取金额300000元，用于支付本承诺书购房信息栏载明的房屋首付款，并不可撤销地委托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获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到本承诺书购房信息栏载明的收款账户。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签字：王## 马##2024年1月19日 | | | |

|  |
| --- |
| **申请人及其配偶承诺** |
| 1.本人及其配偶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信息，并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一旦发现或核实所填写的信息失实或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又或存在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任何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人及其配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并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2.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后，本人及配偶同意房地产开发企业直接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全额退回至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所对应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如因自身原因致使住房公积金未能依规退还的，本人及其配偶同意并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处理。3.本人及其配偶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4.本人及其配偶自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并作出上述授权支付委托，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签字：王## 马## 2024年1月19日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 |
| 1.我公司确认上述住房消费行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及本承诺书的购房信息栏载明的收款账户与上述申请人及/或配偶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购房款收款账户一致。2.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后在**10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全额退还至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所对应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逾期未退还的，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处理直至完成上述退还手续。3.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2024年1月19日 |